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全资子公司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焦占武先生 2018 年 2 月 4 日因病去世。焦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64,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7.77%。焦占武先生的继承人尚未办妥股权继承的相关手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焦占武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焦占武先生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焦占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各项职责，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诸多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创立和规范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焦占武先生在任职期间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焦占武先生 2007 年创立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艰苦创业，十年如一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新三板挂

牌打下了基础，多年来在鸡西市开展免费送药上门服务，在药品零售服务创新领域做出了宝贵和杰出的贡献。

焦占武先生的逝世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最低人数5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荐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任命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目前公司经营及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